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九十三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葬法(十九年十月七日).....	一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十九年十月七日).....	一
陸海空軍懲罰法(十九年十月七日).....	四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葬法由(十九年十月七日).....	二二
公布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由(十九年十月七日).....	二二
公布陸海空軍懲罰法由(十九年十月七日).....	二二
特派朱履齋爲法官初試考試典試委員長由(十九年十月七日).....	二二
派謝瀛洲等爲法官初試考試典試委員由(十九年十月七日).....	二二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准中央訓練部函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由(附教材綱領)(十九年十月四日).....	一三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抄發陸海空軍懲罰法由(十九年十月九日).....	一四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爲抄發國葬法由(十九年十月九日).....	一四

司法公報 第九十三號 目錄

一一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抄發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由（十九年十月九日）……………一五

司法院指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據呈請示司法年度是否與行政年度同改由（附原呈）（十九年十月八日）……………一五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楊繩祖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十月二日）……………一七

派楊拱笏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十月二日）……………一七

派諸葛魯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十月二日）……………一七

派譚雄駿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十月三日）……………一七

任命李雲程試署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十月三日）……………一七

派孟昭炯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由（十九年十月六日）……………一七

周士怡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十月八日）……………一七

調派汪士成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十月八日）……………一七

派沈榮桂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月八日）……………一七

任命李中藩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十月八日）……………一七

任命李杰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十月八日）……………一七

任命沈旭中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十月八日）……………一七

派姚綱吾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十月八日）……………一七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派充該省各地院學習推事廖篤聲久逾期限迄未到省應將派充原案撤銷由（十九

年十月二日）……………一七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官署檢察官長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為奉司法院令以本部所擬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後設置地方分院辦法提經國務會議決照准由
 （附本部原呈）（十九年十月四日）……………一九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據呈送該處暫行處務規則由（附規則）（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二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叙沙市地院學習推事暫代候補推事職務鄭瑞蘭津貼由（十九年十月二日）……………二六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耀庚為據呈報核給濟南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徐凌雲三級津貼由（十九年十月二日）……………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叙鎮江地院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十月二日）……………二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據呈叙衢縣分院候補檢察官杜時敏津貼由（十九年十月二日）……………二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報律師黃秩庸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九年十月三日）……………二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律師呂友篪等二員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十月三日）……………二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為據呈送恩施等十二縣本年一二月月份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十月三日）……………二八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據呈請假釋監犯保大保夫一名檢同身分簿等件由（十九年十月四日）……………二九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周起鳳為據呈送各新監所本年四五六等月份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十月七日）……………三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報律師黃炳言聲請兼在漢口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由（十九年十月七日）……………三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據呈送建德等法院本年七八月份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十月七日）……………三〇

公文

聘函

司法院聘函

函聘董康爲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三二

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王全會因被告反革命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三三
葉長富等因被告幫助擄人勒贖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三四

解釋

解釋宣告緩刑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十月一日）……………三七
解釋官吏訴願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十月一日）……………三八
解釋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應否論罪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十九年十月四日）……………三八
解釋撤回自訴程序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十月四日）……………三九
解釋墮胎罪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十月七日）……………四〇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十月七日）……………四一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

法官訓練所章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司法院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

一 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 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商事法規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五條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

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第二條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
悛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官長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十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二十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二十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二十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二十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二十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二十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二十九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三十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三十二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三十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十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十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十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

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誠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降等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六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申誡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八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十九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二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

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

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

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

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

施行

四 營長要塞礮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

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

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七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